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 遠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聯 昌 國 際 證 券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7 頁。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8 至 11 頁。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 至 22 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背景資料 .....	1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	2
該協議 .....	2
釐定建議上限 .....	3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	4
進行本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益處 .....	4
上市規則的含義 .....	5
股東特別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其他資料 .....	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7</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8</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12</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1</b>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保險、深圳保險及中遠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主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 5,74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4,772,000 港元）、6,32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9,296,000 港元）及 6,96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4,288,000 港元），即就本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保險」	指	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述的第 1、第 4 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企業。就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遠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保險向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該等服務」	指	向中遠集團提供的船舶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 至 22 頁；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深圳保險」	指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以下為本通函所用的匯率，僅供標示之用：(1)美元兌港元：1 美元=7.8 港元；(2)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1 元=0.9874 港元。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賈連軍先生  
王曉明先生  
梁岩峰先生 (董事總經理)  
孟慶惠先生  
陳學文先生  
林立兵先生  
王曉東先生  
林文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7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 本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於該公佈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與（其中包括）中遠香港訂立先前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保險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向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有關先前協議的其他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刊發的通函內。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先前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鑑於先前協議屆滿，以及深圳保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香港保險、深圳保險及中遠香港訂立一項有條件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向中遠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載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給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香港保險  
深圳保險  
中遠香港

**主體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

**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上限後，該協議始可作實。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

(a) 本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

- (i) 作為本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根據市價或不低於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保險中介服務而收取的市價，向相關保險公司收取有關該等交易的佣金或其他中介收入；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中遠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持續關連交易而應付的保險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本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得的營業額，將分別不超過 5,74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4,772,000 港元）、6,32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9,296,000 港元）及 6,96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4,288,000 港元），即建議上限。

中遠香港將促使中遠集團遵守該協議的條文。

根據本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擔當中遠集團的保險中介人。於中遠集團要求提供某特定船舶保險或一般保險承保範圍時，本集團會物色合適的保險公司向中遠集團提供建議方案以供考慮。有關保險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倘中遠集團與有關保險公司能達成協議，則本集團有權就該宗交易向該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或其他中介收入。

### 釐定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款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千美元 /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千美元 /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 (千美元 / 千港元)
由香港保險提供該等服務	1,938/15,116	4,025/31,395	3,273/25,530
由深圳保險提供該等服務	—	—	99/772
總計	1,938/15,116	4,025/31,395	3,372/26,302

\* 根據由香港保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總額計算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深圳保險與中遠集團之間的交易並未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所規定的限額。深圳保險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收取的佣金約為 99,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2,000 港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不足 0.1%（即約 1,510,000 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上限載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千港元)
上限	5,740/44,772	6,320/49,296	6,960/54,288

註：建議上限以美元為單位。以上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按照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計算出來的概約金額，只供參考。

於釐定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上限時，董事會已(a)審查及比較香港保險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業務表現作為基準；(b)與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管理層會面，以取得有關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本持續關連交易營業額預測的意見；及(c)考慮以下因素：(i)在提供該等服務上，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業務增長趨勢；(ii)遠洋船價格最近的增長趨勢—價格較高則投保額亦較高；(iii)承保公司收取的保險費率的變動及趨勢；(iv)深圳保險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才開業，因而預期深圳保險將帶來的新商機；(v)預期由二零零七年起，市場對於中遠集團的新船舶及租船在未來幾年的殷切需求；(vi)中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至二零零九年度的船隊數目、船齡以及體積的整體預測；及(vi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倘若本集團就本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得的營業額將超逾上限，或於上限到期時，或倘若對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重大改動，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亦將就本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1 條及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規定，進行年度審核及呈報。

###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而其他業務則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遠集團為全球最大的船東之一。

### 進行本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本持續關連交易可擴大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市場份額，因此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持續關連交易為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總營業額帶來約 84% 貢獻，而中遠集團仍為該市場的主要客戶。因此，本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佔有一定市場份額。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上限的適用百份比率預期會高於 2.5%，故本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及上限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予以呈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將於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記票方式批准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於本公司佔有權益，故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 至 22 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彼等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而進行的投票，將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規章細則的規定，下列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須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人士；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金額總數乃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繳足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 7 頁及第 8 至 11 頁。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敬啟者：

**本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並就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 1 至 6 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 8 至 11 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見解，認為本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限、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昌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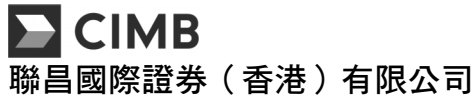
鄭志強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8 號  
中匯大廈 25 樓

敬啟者：

### 本持續關連交易

本函件乃關於吾等獲委聘為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外指明，本函件所用的界定辭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資料及陳述於其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並於通函的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信納可合理評估該協議的條款及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藉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有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協議及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背景資料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業，其他業務營運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與（其中包括）中遠香港訂立先前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保險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向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船舶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

鑑於先前協議屆滿，以及深圳保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貴公司、香港保險、深圳保險及中遠香港訂立該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向中遠集團提供船舶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

吾等留意到，香港保險與深圳保險及中遠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及將繼續於彼等的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將擔當中遠集團的保險中介人。於中遠集團要求提供某特定船舶保險或一般保險承保範圍時，貴集團會物色合適的保險公司向中遠集團提供建議方案以供考慮。有關保險公司均為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倘中遠集團與有關保險公司能達成協議，則貴集團有權就該宗交易向該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或其他中介收入。吾等獲董事知會，中遠集團是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主要客戶。

鑑於本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屬於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主要業務範圍之內，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以及中遠集團是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主要客戶，故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繼續參與本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釐定基準

吾等注意到，作為本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貴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就相關保險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根據市價或不低於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保險中介服務而收取的市價，向相關保險公司收取有關該等服務的佣金或其他中介收入。此外，中遠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持續關連交易而應向相關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就中遠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保單所收取的中介收入的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款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美元 / 千港元)
由香港保險 提供該等服務	1,938/15,116	4,025/31,395	3,273/25,530
由深圳保險 提供該等服務	-	-	99/772
總計	1,938/15,116	4,025/31,395	3,372/26,302

\* 根據由香港保險成爲 貴公司附屬公司當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千港元)
上限	5,740/44,772	6,320/49,296	6,960/54,288

吾等留意到，於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上限時，董事會已 (a) 審查及比較香港保險近年來的業務表現作爲基準；(b) 與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管理層會面，以取得有關直至二零零九年爲止未來三年，本持續關連交易營業額預測的意見；及 (c) 考慮以下因素：(i) 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業務增長趨勢；(ii) 遠洋船價格最近的走勢—價格較高則投保額亦較高；(iii) 承保公司收取的保險費率的變動及趨勢；(iv) 深圳保險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業，因而預期深圳保險的增長前景；(v) 估計直至二零零九年爲止未來三年，該等服務對中遠集團的現有及新船舶及租船的需求量；及 (v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的未經審核賬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核及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有關在釐定上限時所考慮的以上因素相關的主要基準，並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核 貴公司的上限計算程序，並留意到在計算過程中，董事已考慮到主要的相關因素。

根據上述種種因素，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上限是與未來事宜相關，且是根據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而釐定，因此，吾等對於香港保險及深圳保險根據本持續關連交易應收的實際佣金收入，與上限的相近程度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本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本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1. 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魏家福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4%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3%	(2), (3), (4)
劉國元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4%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3%	(2), (3), (4)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1,800,000	0.124%	(1), (3), (4)
	1.37	1,200,000	1,200,000	0.083%	(2), (3), (4)
梁岩峰先生 #	0.57	1,200,000 #	1,200,000	0.083%	(1), (3), (4)
孟慶惠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0.083%	(1), (3), (4)
	1.37	800,000	800,000	0.055%	(2), (3), (4)
林立兵先生	0.57	1,200,000	1,200,000	0.083%	(1), (3), (4)
	1.37	800,000	800,000	0.055%	(2), (3), (4)
王曉東先生 ##	0.57	1,200,000 ##	900,000	0.062%	(1), (3), (4)
	1.37	800,000 ##	800,000	0.055%	(2), (3), (4)
林文進先生 #	0.57	800,000 #	800,000	0.055%	(1), (3), (4)
	1.37	500,000 #	500,000	0.034%	(2), (3), (4)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前，已享有該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前，已享有該購股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修訂（「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0.57 港元的價格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1.37 港元的價格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4)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的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魏家福先生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遠投資（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086%	附註
李建紅先生	中遠投資（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59%	附註
梁岩峰先生*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4%	
鄭志強先生	中遠太平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1%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前，已持有 10,000 股股份。

附註：由於中遠投資（新加坡）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每股面值 0.2 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 0.1 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的數目已作相應調整。

## (iii) 董事於相聯法團所授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魏家福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500,000	400,000	0.018%	30.10.2003- 29.10.2013	(1),(5),(6)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5%	03.12.2004- 02.12.2014	(2),(5),(6)
	中遠投資(新加坡)	0.807 新加坡元	900,000	-	-	06.04.2006- 05.04.2010	(3),(5),(6)
	中遠投資(新加坡)	1.23 新加坡元	-	1,100,000	0.050%	21.02.2007- 20.02.2011	(4),(5),(6)
劉國元先生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500,000	0.022%	29.11.2004- 28.11.2014	(2),(5),(6)
李建紅先生	中遠太平洋	9.54 港元	400,000	300,000	0.013%	29.10.2003- 28.10.2013	(1),(5),(6)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1,000,000	0.045%	02.12.2004- 01.12.2014	(2),(5),(6)
	中遠投資(新加坡)	0.807 新加坡元	600,000	-	-	06.04.2006- 05.04.2010	(3),(5),(6)
	中遠投資(新加坡)	1.23 新加坡元	-	700,000	0.032%	21.02.2007- 20.02.2011	(4),(5),(6)
孟慶惠先生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000,000	700,000	0.031%	29.11.2004- 28.11.2014	(2),(5),(6)
林文進先生 @	中遠太平洋	13.75 港元	150,000@	150,000	0.007%	01.12.2004- 30.11.2014	(2),(5),(6)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前，已享有該購股權。

附註：

-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遠太平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並可於購股權各自要約被接納或視作被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9.54 港元的價格行使。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中遠太平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授出，並可於購股權各自要約被接納或視作被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13.75 港元的價格行使。
-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授出。由於中遠投資（新加坡）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每股面值 0.2 新加坡元的普通股份拆為兩股每股面值 0.1 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已有所調整。
-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投資（新加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

- (5)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6)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的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iv) 董事於相聯法團所授股票增值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的 單位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單位數目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附註
					佔已發行 H 股 總股本 的百分比	
魏家福先生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	3.195	900,000	900,000	0.040%	(1), (3), (4)
		3.588	900,000	900,000	0.040%	(2), (3), (4)
劉國元先生	中國遠洋	3.195	600,000	600,000	0.027%	(1), (3), (4)
李建紅先生	中國遠洋	3.195	600,000	600,000	0.027%	(1), (3), (4)
		3.588	600,000	600,000	0.027%	(2), (3), (4)
賈連軍先生 $\Delta$	中國遠洋	3.195	75,000	75,000	0.003%	(1), (3), (4)
		3.588	65,000	65,000	0.003%	(2), (3), (4)

$\Delt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該等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按照中國遠洋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 H 股授出。根據該計劃，將不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票增值權可按每單位 3.195 港元行使。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該等股票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按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 H 股授出。根據該計劃，將不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期間內，股票增值權可依照規定按每單位 3.588 港元行使。
- 該等股票增值權代表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的股票增值權被註銷或失效。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中遠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 <sup>(附註)</sup>	829,360,511	57.18%
中遠香港	受控制公司 <sup>(附註)</sup>	829,360,511	57.18%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Smart」)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sup>	829,360,511	57.18%

附註：由於 True Smart 為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Smart 的權益被視為中遠香港的權益，而中遠香港的權益則被視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權益。本公司董事魏家福先生、劉國元先生、賈連軍先生及王曉明先生亦為中遠香港的董事。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股權的權益	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金源企業有限公司	Drago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1,415 股普通股	14.15%
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貿易公司	200,000 股普通股	40.00%
新中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股普通股	10.00%
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	Drago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4.00%
瀋陽中遠頤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遠洋建設實業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9,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8,634,600 港元）	29.00%
瀋陽中遠頤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頤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9,748,000 港元）	20.00%
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	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註冊股本 2,470,300 美元 （相等於約 19,268,340 港元）	35.29%
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	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註冊股本 1,764,500 美元 （相等於約 13,763,100 港元）	35.29%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股權 的權益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珠海中遠關西塗料 化工有限公司	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註冊股本 2,011,530 美元 (相等於約 15,689,934 港元)	35.29%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深圳遠洋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250,000 元 (相等於約 2,221,650 港元)	45.00%

附註：Drago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其於 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源企業有限公司) 14.15% 的權益，間接擁有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約 14% 的股權。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源企業有限公司) 擁有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 99% 股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的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魏家福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劉國元先生	中遠香港及其聯營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李建紅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賈連軍先生	中遠集團總公司控制的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王曉明先生	中遠香港及其聯營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孟慶惠先生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非執行董事
陳學文先生	中遠香港控制的公司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船舶服務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無董事會的控制權，故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該等公司的業務影響。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察覺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招瑞雪女士，彼為合資格香港律師，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
- (ii)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羅肇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iii) 獨立財務顧問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述的第 1、第 4 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企業。
- (iv)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鄭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8 樓）可供查閱：

- (i) 先前協議；
- (ii) 該協議；
- (iii)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及敘述的該協議及建議上限（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預計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將於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記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爲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爲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爲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林立兵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爲執行董事；而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